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3-061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联合化工

股票代码：0022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宜明

通讯地址：山东省沂源县城东风路36号

邮政编码：256120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变动

报告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联合化工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宜明先生
公司、联合化工	指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王宜明先生因联合化工向文开福等十名自然人及深创投等五家法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西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向尹江等五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导致其所持的联合化工股份比例由 21.84%被动减少至 6.68%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一）姓名（包括曾用名）：王宜明
- （二）性别：男
- （三）国籍：中国
- （四）通讯地址：山东省沂源县城东风路 36 号
- （五）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王宜明先生为联合化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任联合化工董事长。王宜明先生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王宜明先生除持有联合化工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为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并使上市公司能够保持健康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注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从而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为联合化工发行股份购买江西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拟向文开福等十名自然人以及深创投等五家法人发行 66,895.20 万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合力泰的 100%股权，发行价格为 4.14 元/股；

2、为提高整合绩效，拟向尹江等五名投资者发行 9,000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4.14 元/股，配套融资总额为 3.726 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合力泰 100%的股权，合力泰现有股东及尹江等五名投资者将成为本公司的直接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文开福将持有本公司 28.14%比例股份，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宜明先生其所持有的联合化工股份比例，将由 21.84%被动减少至 6.6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王宜明先生因联合化工向文开福等十名自然人及深创投等五家法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西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向尹江等五名投资

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导致其所持的联合化工股份比例由21.84%被动减少至6.68%的权益变动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334,476,000股，王宜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3,041,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4%。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093,428,000股，王宜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仍为73,041,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下降为6.6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宜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联合化工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王宜明先生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联合化工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宜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王宜明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联合化工证券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沂源市
股票简称	联合化工	股票代码	0022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宜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得总股本扩大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73,041,427 股 持股比例: 21.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73,041,427 股 变动比例: 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